附件34

（公开征求意见版本）

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期货合约

|  |  |
| --- | --- |
| 交易品种 | 阴极铜 |
| 交易单位 | 5吨/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吨 |
| 最小变动价位 | 10元/吨 |
| 涨跌停板幅度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3% |
| 合约月份 | 1～12月 |
| 交易时间 | 上午9:00～11:30 ，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
| 交割日期 |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
| 交割品级 | 阴极铜，符合国标GB/T467-2010中A级铜(Cu-CATH-1)规定；或符合BS EN 1978:1998中A级铜(Cu-CATH-1)规定。 |
| 交割地点 |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5%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割单位 | 25吨 |
| 交易代码 | CU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期货合约附件

一、交割单位

阴极铜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5吨，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25吨，交割必须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数倍交割。

二、质量规定

（1）符合国标GB/T467-2010中A级铜(Cu-CATH-1)规定或符合BS EN 1978:1998中A级铜(Cu-CATH-1)规定。

（2）外型及块重。可用于交割的阴极铜应为块状，每块重量不小于15公斤，中心部位的厚度不小于5毫米。

（3）每张**标准**仓单的溢短不超过±2%，磅差不超过±0.1%。

（4）每一**标准**仓单的铜，必须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

（5）每一**标准**仓单的阴极铜，必须是本所批准的注册品牌，须附有质量证明书。

（6）**标准**仓单须由本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

三、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

用于实物交割的阴极铜，必须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具体的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四、指定交割仓库

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异地交割仓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

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合约

|  |  |
| --- | --- |
| 交易品种 | 铝 |
| 交易单位 | 5吨/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吨 |
| 最小变动价位 | 5元/吨 |
| 涨跌停板幅度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3% |
| 合约月份 | 1～12月 |
| 交易时间 | 上午9:00～11:30 ，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
| 交割日期 |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
| 交割品级 | 标准品：铝锭，符合国标GB/T 1196-2017 AL99.70规定，其中铝含量不低于99.70%。 |
| 替代品：1、铝锭，符合国标GB/T1196-2017 AL99.80,AL99.85规定。2、铝锭，符合P1020A标准。 |
| 交割地点 |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5%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割单位 | 25吨 |
| 交易代码 | AL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合约附件

一、交割单位

铝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5吨，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25吨，交割必须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数倍交割。

二、质量规定

（1）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铝，其铝含量、杂质含量和其他各项规定必须符合国标GB/T1196-2017 AL99.70的规定。

（2）形状及重量。交割的铝应为锭，国产铝每锭重量为15KG±2KG、20KG±2KG或25KG±2KG，进口铝每锭重量在12KG到26KG之间。

（3）每张**标准**仓单的溢短不超过±2%，磅差不超过±0.1%。

（4）每一**标准**仓单的铝，必须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同一包装数量（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

（5）每一**标准**仓单的铝，必须是本所批准的注册品牌，须附有质量证明书。

（6）**标准**仓单须由本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

三、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

用于实物交割的铝，必须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具体的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四、指定交割仓库

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异地交割仓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

上海期货交易所锌期货合约

|  |  |
| --- | --- |
| 交易品种 | 锌 |
| 交易单位 | 5吨/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吨 |
| 最小变动价位 | 5元/吨 |
| 涨跌停板幅度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 |
| 合约月份 | 1～12月 |
| 交易时间 | 上午9:00～11:30 ，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
| 交割日期 |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
| 交割品级 | 标准品：锌锭，符合国标GB/T470-2008 ZN99.995规定，其中锌含量不小于99.995%。 |
|  | 替代品：锌锭，符合BS EN 1179:2003 Z1规定，其中锌含量不小于99.995%。 |
| 交割地点 |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5%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割单位 | 25吨 |
| 交易代码 | ZN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锌期货合约附件

一、交割单位

锌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5吨，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25吨，交割必须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数倍交割。

二、质量规定

（1）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锌，必须符合国标GB/T 470-2008ZN99.995的各项规定，其中锌含量不小于99.995%。

（2）外型及块重。交割的锌应为锭，国产锌的每块重量为18-30公斤之间。

（3）每张**标准**仓单的溢短不超过±2%，磅差不超过±0.1%。

（4）每一**标准**仓单的锌，必须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

（5）每一**标准**仓单的锌，必须是本所批准的注册品牌，须附有质量证明书。

（6）**标准**仓单须由本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

三、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

用于实物交割的锌，必须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具体的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四、指定交割仓库

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异地交割仓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

上海期货交易所铅期货合约

|  |  |
| --- | --- |
| 交易品种 | 铅 |
| 交易单位 | 5吨/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吨 |
| 最小变动价位 | 5元/吨 |
| 涨跌停板幅度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 |
| 合约月份 | 1～12月 |
| 交易时间 | 上午9:00～11:30 ，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
| 交割日期 |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
| 交割品级 | 标准品：铅锭，符合国标GB/T 469-2023 Pb99.994规定，或者符合国标GB/T469-2023 Pb99.996规定。 |
| 交割地点 |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5%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割单位 | 25吨 |
| 交易代码 | PB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铅期货合约附件

一、交割单位

铅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5吨，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25吨，交割必须以每一个**标准**仓单的整数倍交割。

二、质量规定

1、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铅锭，必须符合国标GB/T 469-2023 Pb99.994规定，或者符合国标GB/T469-2023 Pb99.996规定。

2、外型及块重。交割的铅应为锭，国产铅的每锭重量为48kg±3kg、42kg±2kg、24kg±1kg。

3、每一**标准**仓单的溢短不超过±2%，磅差不超过±0.1%。

4、每一**标准**交割单位的铅锭，必须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同一包装数量（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

5、每一**标准**仓单的铅锭，必须是本所批准的注册品牌，须附有质量证明书。

6、**标准**仓单须由本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

三、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

用于实物交割的铅锭，必须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具体的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四、指定交割仓库

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异地交割仓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

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货合约

|  |  |
| --- | --- |
| 交易品种 | 镍 |
| 交易单位 | 1吨/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吨 |
| 最小变动价位 | 10元/吨 |
| 涨跌停板幅度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 |
| 合约月份 | 1～12月 |
| 交易时间 | 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
| 交割日期 |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
| 交割品级 | 标准品：电解镍，符合国标GB/T 6516-2010Ni9996规定，其中镍和钴的总含量不小于99.96%。 |
| 替代品：电解镍，符合国标GB/T 6516-2010 Ni9999规定，其中镍和钴的总含量不小于99.99%；或符合ASTM B39-79(2013)规定，其中镍的含量不小于99.8%。 |
| 交割地点 |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5%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割单位 | 6吨 |
| 交易代码 | NI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货合约附件

一、交割单位

镍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1吨，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6吨，交割应当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数倍交割。

二、质量规定

1、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电解镍，应当符合国标GB/T 6516-2010 Ni9996规定，其中镍和钴的总含量不小于99.96%。

2、每一**标准**仓单的溢短不超过±3%，磅差不超过±0.1%。

3、每一**标准**仓单的电解镍，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或者指定品牌、同一质量品级的商品组成。

4、每一**标准**仓单的电解镍，应当是交易所注册或者指定的品牌，附有质量证明书。

5、**标准**仓单应当由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

三、交易所认可的注册品牌和指定品牌

用于实物交割的电解镍，应当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或者认可的指定品牌。具体的注册或者指定品牌和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四、指定交割仓库

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异地交割仓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

上海期货交易所锡期货合约

|  |  |
| --- | --- |
| 交易品种 | 锡 |
| 交易单位 | 1吨/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吨 |
| 最小变动价位 | 10元/吨 |
| 涨跌停板幅度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 |
| 合约月份 | 1～12月 |
| 交易时间 | 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
| 交割日期 |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
| 交割品级 | 标准品：锡锭，符合国标GB/T 728-2020 Sn99.90AA牌号规定，其中锡含量不小于99.90%。 |
| 替代品：锡锭，符合国标GB/T 728-2020 Sn99.95A、Sn99.95AA牌号规定，其中锡含量不小于99.95%；Sn99.99A牌号规定，其中锡含量不小于99.99%。 |
| 交割地点 |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5%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割单位 | 2吨 |
| 交易代码 | SN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锡期货合约附件

一、交割单位

锡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1吨，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2吨，交割应当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数倍交割。

二、质量规定

1、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锡锭，应当符合国标GB/T 728-2020 Sn99.90AA牌号规定，其中锡含量不小于99.90%。

2、外型及块重。交割的锡应当为锭，国产锡的每锭重量为25kg±1.5kg。

3、每一**标准**仓单的溢短不超过±3%，磅差不超过±0.1%。

4、每一**标准**仓单的锡锭，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和级别、同一注册品牌、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同一包装数量（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

5、每一**标准**仓单的锡锭，应当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附有质量证明书。

6、**标准**仓单应当由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

三、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

用于实物交割的锡锭，应当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具体的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四、指定交割仓库

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异地交割仓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

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期货合约

|  |  |
| --- | --- |
| 交易品种 | 螺纹钢 |
| 交易单位 | 10吨/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吨 |
| 最小变动价位 | 1元/吨 |
| 涨跌停板幅度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3% |
| 合约月份 | 1～12月 |
| 交易时间 | 上午9:00～11:30 ，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
| 交割日期 |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
| 交割品级 | 标准品：符合国标GB/T 1499.2-2018《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HRB400E牌号的Φ16mm、Φ18mm、Φ20mm、Φ22mm、Φ25mm螺纹钢。 |
| 交割地点 |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5%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割单位 | 300吨 |
| 交易代码 | RB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期货合约附件

一、交割单位

螺纹钢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10吨，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300吨，交割应当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数倍交割。

二、质量规定

（1）用于实物交割的螺纹钢，质量应当符合GB/T 1499.2-2018《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牌号为HRB400E的有关规定。

（2）交割螺纹钢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等应当符合国标GB/T 1499.2-2018《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的规定。

（3）用于实物交割的螺纹钢其长度为9米或12米定尺。

（4）每一标准仓单的螺纹钢，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公称直径、同一长度的商品组成，并且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螺纹钢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十日，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标准**仓单的生产日期。

（5）每一标准仓单的螺纹钢，应当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品牌，应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书。

（6）螺纹钢交割以理论计重方式计量。每一**标准**仓单的实物溢短不超过±3% 。

（7）**标准**仓单应由本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或者由交割厂库按规定出具**。

三、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

用于实物交割的螺纹钢，应当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具体的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四、指定交割仓库

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异地交割仓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

上海期货交易所线材期货合约

|  |  |
| --- | --- |
| 交易品种 | 线材 |
| 交易单位 | 10吨/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吨 |
| 最小变动价位 | 1元/吨 |
| 涨跌停板幅度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5% |
| 合约月份 | 1～12月 |
| 交易时间 | 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
| 交割日期 |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
| 交割品级 | 标准品：符合国标GB/T 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HPB300牌号的φ8mm 线材。 |
| 替代品：符合国标GB/T 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HPB300牌号的φ10mm线材。 |
| 交割地点 |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7%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割单位 | 300吨 |
| 交易代码 | WR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线材期货合约附件

一、交割单位

线材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10吨，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300吨，交割应当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数倍交割。

二、质量规定

（1）用于实物交割的线材，质量应当符合GB/T 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牌号为HPB300的有关规定。

（2）交割线材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应当符合国标GB/T 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的规定。

（3）每一标准仓单的线材，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公称直径的商品组成，并且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线材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十日，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标准**仓单的生产日期。

（4）每一标准仓单的线材，应当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品牌，应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书。

（5）线材交割以实际称重方式计量。每一**标准**仓单的实物溢短不超过±3%，磅差不超过±0.3% 。

（6）**标准**仓单应由本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或者由交割厂库按规定出具**。

三、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

用于实物交割的线材，应当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具体的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四、指定交割仓库

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异地交割仓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

上海期货交易所热轧卷板期货合约

|  |  |
| --- | --- |
| 交易品种 | 热轧卷板 |
| 交易单位 | 10吨/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吨 |
| 最小变动价位 | 1元/吨 |
| 涨跌停板幅度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3% |
| 合约月份 | 1～12月 |
| 交易时间 | 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
| 交割日期 |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
| 交割品级 | 标准品：符合GB/T 3274-2017《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的Q235B或符合JIS G 3101-2015《一般结构用轧制钢材》的SS400，厚度5.75mm、宽度1500mm热轧卷板。 |
| 替代品：符合GB/T 3274-2017《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的Q235B或符合JIS G 3101-2015《一般结构用轧制钢材》的SS400，厚度9.75mm、9.5mm、7.75mm、7.5mm、5.50mm、4.75mm、4.50mm、3.75mm、3.50mm，宽度1500mm热轧卷板。 |
| 交割地点 |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4%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割单位 | 300吨 |
| 交易代码 | HC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热轧卷板期货合约附件

一、交割单位

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10吨，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300吨，交割应当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数倍交割。

二、质量规定

（一）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热轧卷板质量规定如下：

1、标准品

符合国标GB/T 3274-2017《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的Q235B或符合JIS G 3101-2015《一般结构用轧制钢材》的SS400，厚度5.75mm、宽度1500mm热轧卷板。

2、替代品

符合国标GB/T 3274-2017《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的Q235B或符合JIS G 3101-2015《一般结构用轧制钢材》的SS400，厚度9.75mm、9.5mm、7.75mm、7.5mm、5.50mm、4.75mm、4.50mm、3.75mm、3.50mm，宽度1500mm热轧卷板。

（二）《上海期货交易所**热轧卷板期货业务**交割**细则**》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另行公告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

用于实物交割的热轧卷板，应当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具体的注册品牌，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四、指定交割仓库

指定交割仓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

五、附加说明

本期货合约由上海期货交易所负责解释。

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期货合约

|  |  |
| --- | --- |
| 交易品种 | 不锈钢 |
| 交易单位 | 5吨/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吨 |
| 最小变动价位 | 5元/吨 |
| 涨跌停板幅度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 |
| 合约月份 | 1～12月 |
| 交易时间 | 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
| 交割日期 |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
| 交割品级 | 标准品为厚度2.0mm、宽度1219mm、表面加工类型为2B、边部状态为切边的304奥氏体不锈钢冷轧卷板。  替代交割品厚度可选0.5 mm、0.6 mm、0.7 mm、0.8 mm、0.9 mm、1.0 mm、1.2 mm、1.5 mm、3.0mm，宽度可选1000mm、1500mm，边部状态可选毛边（厚度升贴水、边部状态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质量符合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要求的06Cr19Ni10，或者符合JIS G 4305：2012《冷轧不锈钢钢板及钢带》的SUS304。 |
| 交割地点 |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5%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割单位 | 60吨 |
| 交易代码 | SS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期货合约附件

一、交割单位

不锈钢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5吨，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标准**仓单60吨，交割应当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数倍交割。

二、质量规定

1、用于实物交割的不锈钢，质量应当符合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要求的06Cr19Ni10，或者JIS G 4305：2012《冷轧不锈钢钢板及钢带》的SUS304，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表面质量技术要求。

2、每一标准**标准**仓单的不锈钢，应当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品牌或者是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指定品牌，且应当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书。

3、每一标准仓单不锈钢，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注册）商标、同一牌号、同一宽度、同一厚度和同一边部状态的商品组成。

4、不锈钢交割以净重进行计量。每一**标准**仓单的实物溢短不超过±5%，磅差不超过±0.3%。

5、标准仓单应当由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或者指定厂库按规定验收后出具**，或者由交割厂库按规定出具**。

三、交易所认可的注册品牌和指定品牌

用于实物交割的不锈钢，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品牌或者交易所认可的指定品牌。具体的注册品牌和指定品牌，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四、指定交割仓库和交割指定不锈钢厂库

指定交割仓库和**交割**指定厂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异地交割仓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合约

|  |  |
| --- | --- |
| 交易品种 | 黄金 |
| 交易单位 | 1000克/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克 |
| 最小变动价位 | 0.02元/克 |
| 涨跌停板幅度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3% |
| 合约月份 | 最近三个连续月份的合约以及最近13个月以内的双月合约 |
| 交易时间 | 上午9:00～11:30 ，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
| 交割日期 | 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交割品级 | 金含量不小于99.95%的国产金锭及经交易所认可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认定的合格供货商或精炼厂生产的标准金锭（具体质量规定见附件）。 |
| 交割地点 | 交易所**黄金**指定交割**仓**金库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4%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割单位 | 3000克 |
| 交易代码 | AU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合约附件

一、交割单位

黄金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1000克，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标准重量（纯重）3000克，交割应当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数倍交割。

二、质量规定

（1）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金锭，金含量不低于99.95%。

（2）国产金锭的化学成分应符合下表规定，金含量以杂质减量法确定，所需测定杂质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杂质元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牌 号 | 化学成分，% | | | | | | | |
| Au，≥ | 杂质含量，≤ | | | | | | |
| Ag | Cu | Fe | Pb | Bi | Sb | 总和 |
| Au99.99 | 99.99 | 0.005 | 0.002 | 0.002 | 0.001 | 0.002 | 0.001 | 0.01 |
| Au99.95 | 99.95 | 0.020 | 0.015 | 0.003 | 0.003 | 0.002 | 0.002 | 0.05 |

其他规定按GB/T 4134-2015标准要求。

（3）交割的金锭为1000克规格的金锭（金含量不小于99.99%）或3000克规格的金锭（金含量不小于99.95%）。

（4）3000克金锭，每块金锭重量（纯重）溢短不超过±50克。1000克金锭，每块金锭重量（毛重）不得小于1000克，超过1000克的按1000克计。

每块金锭磅差不超过±0.1克。

（5）每一**标准**仓单的黄金，必须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的金锭组成。

（6）每一**标准**仓单的金锭，必须是交易所批准或认可的注册品牌，须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

三、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

用于实物交割的金锭，必须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或交易所认可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认定的合格供货商或精炼厂生产的标准金锭。具体的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四、黄金指定交割仓库

**黄金**指定交割**仓库**金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

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合约

|  |  |
| --- | --- |
| 交易品种 | 白银 |
| 交易单位 | 15千克/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千克 |
| 最小变动价位 | 1元/千克 |
| 涨跌停板幅度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3% |
| 合约月份 | 1～12月 |
| 交易时间 | 上午9:00～11:30 ，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
| 交割日期 |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
| 交割品级 | 标准品：符合国标GB/T 4135-2016 IC-Ag99.99规定，其中银含量不低于99.99%。 |
| 交割地点 |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4%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割单位 | 30千克 |
| 交易代码 | AG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合约附件

一、交割单位

白银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15千克，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30千克，交割应当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数倍进行。

二、质量规定

1、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银锭，银含量不低于99.99%。

质量标准需符合国标GB/T 4135-2016中关于IC-Ag99.99的规定。

2、每一**标准**仓单的银锭，应当是本所批准的注册品牌，须附有生产者出具的质量证明书。

3、**标准**仓单应当由本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后出具。

三、交易所注册品牌

用于实物交割的银锭，应当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具体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四、指定交割仓库

指定交割仓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

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期货合约

|  |  |
| --- | --- |
| 交易品种 | 天然橡胶 |
| 交易单位 | 10吨/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吨 |
| 最小变动价位 | 5元/吨 |
| 涨跌停板幅度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3% |
| 合约月份 | 1、3、4、5、6、7、8、9、10、11月 |
| 交易时间 | 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
| 交割日期 |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
| 交割品级 | 标准品：1、国产天然橡胶（SCR WF），质量符合国标GB/T8081-2018。 |
| 2、进口3号烟胶片（RSS3），质量符合《天然橡胶等级的品质与包装国际标准（绿皮书）》（1979年版）。 |
| 交割地点 |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5%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割单位 | 10吨 |
| 交易代码 | RU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期货合约附件

一、交割单位

实物交割以每手或其整数倍交割。

二、产地及质量标准

国产天然橡胶（SCR WF）实行品牌交割：质量符合国标GB/T8081-2018，且经过上海期货交易所认可的注册品牌（符合要求的可交割品牌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进口3号烟胶片（RSS 3）实行产地认证交割：内在质量和外包装符合国际橡胶品质与包装会议（IRQPC）制定的《天然橡胶等级的品质与包装国际标准（绿皮书）》（1979年版）标准的，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等国生产的3号烟胶片（RSS 3）。

三、指定交割仓库

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异地交割仓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

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合约

|  |  |
| --- | --- |
| 交易品种 | 燃料油 |
| 交易单位 | 10吨/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吨（交易报价为不含税价格） |
| 最小变动价位 | 1元/吨 |
| 涨跌停板幅度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5% |
| 合约月份 | 1～12月 |
| 交易时间 | 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月份前一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交易所可以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最后交易日。 |
| 交割日期 |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
| 交割品级 | RMG 380船用燃料油（硫含量为I级、II级）或者质量优于该标准的船用燃料油（具体质量规定见附件）。 |
| 交割地点 |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8%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割单位 | 10吨 |
| 交易代码 | FU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合约附件

一、交割单位

燃料油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10吨，交割数量必须是交割单位的整倍数。

二、质量规定

RMG 380船用燃料油（硫含量为I级、II级）或者质量优于该标准的船用燃料油是指由石油制取的烃类均匀混合物，不排除为改善燃料油的某些性能和特点而加入的添加剂。燃料油应不含无机酸和使用过的润滑油，不能含有可能导致船舶使用异常的任何物质。燃料油中不应人为加入可能产生危及船舶安全或者对机械操作性能产生不利影响、损害身体健康、增加空气污染的任何添加物或者化学废料。

具体的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项 目** | **RMG 380指标** | **试验方法** |
| 运动粘度（50℃，mm2/s） | 不大于380.0 | ASTM D445 |
| 密度（15℃，kg/m3） | 不大于991.0 | ASTM D1298 |
| 碳芳香度指数（CCAI） | 不大于870 | ISO8217：2017（E） |
| 硫含量（m/m，%）  I  II | 不大于3.50  不大于0.50 | ASTM D4294 |
| 闪点（闭口）（℃） | 不低于60.0 | ASTM D93 |
| 硫化氢（mg/kg） | 不大于2.00 | IP570 |
| 酸值（以KOH计）（mg/g） | 不大于2.5 | ASTM D664 |
| 总沉淀物（热老化法）（m/m，%） | 不大于0.10 | ASTM D4870 |
| 残碳（m/m，%） | 不大于18.00 | ASTM D189/ D4530 |
| 倾点（℃） | 不高于30 | ASTM D97 |
| 水分（V/V，%） | 不大于0.50 | ASTM D95 |
| 灰分（m/m，%） | 不大于0.100 | ASTM D482 |
| 钒（mg/kg） | 不大于350 | IP 501 |
| 钠（mg/kg） | 不大于100 | IP 501 |
| 铝+硅（mg/kg） | 不大于60 | IP 501 |
| 净热值（cal/g) | 不小于9500 | ASTM D240 |
| 使用过的润滑油（ULO）（mg/kg）  钙和锌  钙和磷 | 燃料油应不含ULO。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认为燃料油含有ULO：  钙﹥30且锌﹥15  钙﹥30且磷﹥15 | IP501 |
| 相容性（级） | 不高于2 | ASTM D4740 |

三、燃料油指定交割仓油库

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

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合约

|  |  |
| --- | --- |
| 交易品种 | 石油沥青 |
| 交易单位 | 10吨/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吨 |
| 最小变动价位 | 1元/吨 |
| 涨跌停板幅度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3% |
| 合约月份 | 最近1～12个月为连续月份以及随后四个季月 |
| 交易时间 | 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
| 交割日期 |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
| 交割品级 | 70号A级道路石油沥青，具体内容见《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业务**细则（试行）》。 |
| 交割地点 |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4%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割单位 | 10吨 |
| 交易代码 | BU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合约附件

一、交割单位

石油沥青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10吨/手，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10吨，交割应当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数倍进行。

二、质量规定

1、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70号A级道路石油沥青，质量标准需符合《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业务**细则（试行）》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2、每一**标准**仓单的石油沥青，必须是本所批准的注册商品（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品牌或生产企业生产的符合质量规定的石油沥青），须附有质量证明书。

3、**标准**仓单应当由本所指定交割仓库或指定沥青厂库按规定验收后出具**，或者由交割厂库按规定出具**。

三、交易所认可的注册商品

用于实物交割的石油沥青，必须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商品。具体的注册商品和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四、指定交割仓库和交割指定沥青厂库

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沥青**交割**厂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

上海期货交易所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

期货合约

|  |  |
| --- | --- |
| 交易品种 | 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 |
| 交易单位 | 10吨/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吨 |
| 最小变动价位 | 2元/吨 |
| 涨跌停板幅度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3% |
| 合约月份 | 1～12月 |
| 交易时间 | 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
| 交割日期 |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
| 交割品级 | 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具体质量规定见附件。 |
| 交割地点 |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4%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割单位 | 20吨 |
| 交易代码 | SP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

合约附件

一、交割单位

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以下简称漂针浆）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10吨，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重量（风干重）20吨，交割应当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数倍交割。

二、质量规定

1、用于实物交割的漂针浆，其抗张指数、耐破指数和撕裂指数等三个指标应当符合或优于QB/T1678-2017《漂白硫酸盐木浆》中针叶木浆一等品质量规定，尘埃指标应当符合或优于优等品质量规定，且D65亮度指标应当不小于87%。

2、每一标准仓单的漂针浆，应当是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指定品牌，应当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书。

3、每一标准仓单的漂针浆，应当是同一生产厂生产、同一品牌的正品浆商品组成。

4、漂针浆交割以实测风干重计重。每一标准仓单的溢短不超过±5%，重量误差不超过±1%。

5、每一标准仓单应当载明重量和件数。包装应当符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标准仓单应当由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或者由交割厂库按规定出具**。

三、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指定品牌

用于实物交割的漂针浆，应当是交易所指定的品牌。具体的生产企业和指定品牌，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四、指定交割仓库

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

上海期货交易所氧化铝期货合约

|  |  |
| --- | --- |
| 交易品种 | 氧化铝 |
| 交易单位 | 20吨/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吨 |
| 最小变动价位 | 1元/吨 |
| 涨跌停板幅度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 |
| 合约月份 | 1~12月 |
| 交易时间 | 上午9:00 ~ 11:30，下午1:30 ~ 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
| 交割日期 |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
| 交割品级 | 氧化铝，具体质量规定见附件 |
| 交割地点 |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5%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割单位 | 300吨 |
| 交易代码 | AO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氧化铝期货合约附件

一、交割单位

氧化铝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20吨，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300吨，交割应当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倍数交割。

二、质量规定

1．用于实物交割的氧化铝，主要化学成分和主要物理性能应当符合国标GB/T 24487-2022 AO-1或者AO-2牌号的规定。

2．每一标准仓单的氧化铝，应当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品牌或者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生产的商品，且应当附有相应的质量单证。

3．每一标准仓单的国产氧化铝，应当是同一企业生产、同一注册商标、同一牌号、同一包装规格的商品组成，并且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氧化铝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15日，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标准仓单的生产日期。每一标准仓单的进口氧化铝，应当是同一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生产日期、同一包装规格的商品组成。

4．氧化铝交割以净含量进行计量。每一标准仓单的实物溢短不超过±1%，磅差不超过±0.3%。

5．每一标准仓单应当载明重量和件数，包装应当符合交易所相关规定。

6．标准仓单应当由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后出具，或者由指定氧化铝**交割**厂库按规定出具。

三、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

用于实物交割的氧化铝，应当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品牌或者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生产的商品。具体的注册品牌和认可的生产企业，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四、指定交割仓库和**交割**指定氧化铝厂库

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氧化铝**交割**厂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异地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氧化铝**交割**厂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